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办公室文件

材料办发〔2022〕5号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关于 开展2022年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教学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我院新工科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水平，创新

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构建一流培养体系，打造一流人才培养特色品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教改项目“主推力”、教材专著“主抓手”、课程建设“主阵地”、教学成果“主动力”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本科人才培养高质量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紧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学校发展定位和学院发展目标，围绕“两个强国”建设需要，以育人为核心，支持一批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建设项目，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培育高质量的教改项目、教材专著、优秀课程和教学成果，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育人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遵循原则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加强协同和实践，锤炼精品；

（三）坚持改革创新，并将发展融合在内，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并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的需求；

（四）坚持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突出不可替代性，积极培育具有北理特色、北理风格、北理气派的教育教学成果；

（五）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并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爱岗爱教；

（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专家评审。

四、申请类别

（一）教改类项目

教改类项目应符合国家社会发展潮流，立足学校学院“十四五”规划建设要求，对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才培养模式及质量提高有较大或者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项目周期一般为1至2年，每个项目给予1-2万元经费支持，鼓励积极申报校级一般项目，力争校级重点项目，培育省部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

（二）教材与教学专著

教材与教学专著要聚焦缺乏教材或者没有高水平教材的专业核心课，瞄准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凸显新兴交

又学科的特色优势新工科教材。教学专著应体现近年来材料领域较大理论实践创新研究成果和重要经验，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系统性的专著。项目周期一般为 1 至 2 年，每个项目给予 2 万元经费支持，努力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精品教材，推出一批代表材料领域相关学科专业水平、反映世界科学前沿和技术发展成就的教材及教学专著。

（三）课程建设（包括思政、虚仿、线下、线上线下混合、线上等课程）

课程建设内容须思想导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科学性强，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课程教学设计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学新型关系，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能够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项目周期为 1 年，每个项目给予 1-2 万元经费支持，虚仿和思政类课程应立足校级一般项目，力争校级重点项目，培育省部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网络课程建设以专业核心课和专业特色课为主进行立项。

（四）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为提高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教学与研究能力，鼓励教师围绕实验教学需要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在教学中为解决实际问题而自主设计、开发、研制的教学仪器设备，推动实验教学方案、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每个项目支持 2 万元。

（五）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选题要围绕新工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协同育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保障等改革创新方面；要重点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为目标；要注重成果的可借鉴性、可复制推广性，努力发挥成果的引领示范效应。项目周期一般为3年至4年，致力培育出一批具有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实现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有新增长，争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零的突破。

五、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请

1. 项目立项执行结题由学院统筹组织，由各系（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策划、申请与执行。各系（中心）规划1至2个培育项目，选拔负责人，组织团队，建议规模在5人以内，可以跨系合作。学院评审立项，立项后项目执行，各团队工作量计入年终考核。

允许跨系（中心）组织项目。两个以上系（中心）申请的，由共同完成的系（中心）联合申请，可选出主要负责人。

2. 申报负责人完成申报材料的撰写，由系（中心）对申报教材进行初审，各系（中心）择优选出1至2个培育项目，以系（中心）统一报送材料：申报书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申报书。

（二）项目评审

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组织评审与经验交流会、探讨

项目、凝练目标，修改培育建设方案，最后评审结果经院务会审定后发布，正式立项。已经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教改项目支持的，不再在学院进行立项；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教改项目，暂未获批的，经专家评审有培育潜力，则优先立项。

（三）项目执行

学院与各系（中心）将对项目团队提供各方面的必要支持，提供经费、物质、技术条件和政策保障。

在项目执行期间，学院将每年组织 1 次项目检查，评审成绩和项目经费及年终工作量挂钩，其中优秀项目予以滚动支持，如项目未达到预期成果或没有继续进行项目的必要，将终止项目。

六、其他

（一）经费支持

所有正式立项的项目由学院统筹相关经费支持，支持方式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研究与管理的开支实行专款专用，应以项目为中心灵活使用，但不得使用到与项目无关的环节，经费使用由负责人统筹负责，项目经费计划与安排应报学院备案。

（二）管理

各系（中心）要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及监督，把握好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取得预期目标。

建设项目目标、内容、进度安排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项目所在系（中心）提交

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调整变更。

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附件细则。

各系（中心）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申报学校、省部级和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与本次申报并不冲突。

（三）时间安排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系（中心）为单位统一报送申报书纸质版（签字盖章）、电子版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项目联系人：

本科生项目：许兴燕，电话：68913947-801，

邮箱：xingyanxu@bit.edu.cn

研究生项目：罗婕，电话：68913947-803，

邮箱：luojie001@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

